

2021/22

第一季度報告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3,252	26,287
提供服務成本		(20,893)	(19,225)
毛利		2,359	7,062
其他收入	4	751	3,550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2,200	(9,412)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0,742)	(10,205)
融資成本	6	(477)	(983)
除稅前虧損		(5,909)	(9,988)
所得稅開支	7	(369)	(851)
期內虧損	5	(6,278)	(10,83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196)	(10,767)
- 非控股權益		(82)	(72)
		(6,278)	(10,83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08)	(0.14)
期內虧損		(6,278)	(10,8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941	13,150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5,337)	2,31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255)	2,327
非控股權益		(82)	(16)
		(5,337)	2,3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可分配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4,926	288,469	(19,969)	2,882	19,457	366,342	205	366,547
期內虧損	-	-	-	-	(6,196)	(6,196)	(82)	(6,278)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941	-	-	941	-	941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941	-	(6,196)	(5,255)	(82)	(5,33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4,926	288,469	(19,028)	2,882	13,261	360,510	(16)	360,494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74,628	651,897	(49,263)	3,639	(614,559)	366,342	205	366,547
期內虧損	-	-	-	-	(10,765)	(10,765)	(72)	(10,837)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3,094	-	-	13,094	56	13,150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13,094	-	(10,765)	2,329	(16)	2,313
轉撥	-	-	-	793	(793)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74,628	651,897	(36,169)	4,432	(626,117)	368,671	189	368,8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煤炭開採及建築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合約之 收益		
- 提供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	20,172	22,517
- 提供供暖服務	-	-
	20,172	22,51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080	3,770
	23,252	26,287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	187
出租機器收入	-	868
手續費收入	588	1,128
政府補助	-	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13
雜項收入	77	286
	751	3,550

5.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4	6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	232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3	5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9	11
應付前票據持有人款項之利息	405	431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	490
	477	98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8	6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41	782
	369	8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除合資格法團外，於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6,196)	(10,767)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2,562	7,492,562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2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29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11.5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機構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審查，從而對煤礦開採及建築分類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7,06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的2,390,000港元，而其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6.86%下跌至期內的10.15%。相關下跌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勞工成本增加。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7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50,000港元），主要包括煤礦包裝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缺少機器出租收入（二零二零年：870,000港元）、政府補助（二零二零年：270,000港元）及資產出售收益（二零二零年：81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9,410,000港元），即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10,7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1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3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0,000港元）。此等成本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產生者相若。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0,000港元），稅項減少與營運溢利減少一致。

綜上所述，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84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就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9,410,000港元變為於期內盈利約2,200,000港元，其中部分被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所抵銷。

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期內，本集團向兩位客戶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並錄得收益約20,1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5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6.75%。於期內，本分類錄得虧損約6,47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授出貸款。於期內，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3,0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8.30%。該分類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放新債更加審慎，導致貸款結餘減少所致。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18%。除一筆3,000,000港元的貸款是以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於期內，本分類錄得溢利約1,330,000港元。

提供供暖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向客戶提供供暖服務。於期內，由於供暖季節於每年十一月開始並於三月結束，故並無錄得收益。本集團就該分類於期內錄得並不重大之虧損。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美國及中國市場上市之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3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7,33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9,410,000港元）。

展望

儘管面臨生產成本日益增加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等挑戰，董事預計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之一。鑒於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按項目基準收取，屬非經常性質，倘未能持續維持本集團新項目訂單，本集團的收益可能低於預期。儘管於期內尚未物色到新客戶，本集團仍將持續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實施環境監管加快鍋爐煤改氣的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進一步發展於天津及北京之業務。本公司會審慎評估並考慮潛在投資機會。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經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對放貸行使重大控制權，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其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其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經考慮不同業務領域，本集團擬擴展至水果貿易業務，並透過與一名在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共同投資成立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向中國進口水果的業務具龐大潛力，且屬一個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良機。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擬定用途**」）。其中，本公司已將部分配售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山東（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停止）及天津的清潔能源供暖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配售所得款項 累計使用情況 港元	期內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 港元
提供清潔能源供暖服務， 包括				
(i) 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 合資企業		35百萬	無	
(ii) 資本開支，如購買 供暖設備及開展建 設工程及		34百萬	無	
(iii) 合資企業營運開支		11百萬	無	
小計	160百萬	80百萬	無	80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41百萬	41百萬	無	無
合計	201百萬	121百萬	無	80百萬

未動用所得款項剩餘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80,000,000港元已存入且現存於銀行且於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動用。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可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投資。本公司目前正考慮的所有潛在投資都處於初步階段，可提供信息包括擬動當本公司及交易對手就該等投資達成具約束力的商業條款時用於該等投資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鑒於本公司仍在考慮該等潛在投資且與交易對手就商業條款進行的協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尚無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正考慮有關使用天然氣提供供暖服務的潛在投資符合擬定用途。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許功明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6%
許功明(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1,037,980,000	13.85%
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7,980,000	13.85%
魏凱	實益擁有人	232,900,000	1.24%
魏凱(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424,720,000	5.67%
星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4,720,000	5.67%

附註1：許功明被視為於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曾用名為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037,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明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魏凱被視為於由星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424,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魏凱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蔡達先生與李向鴻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蔡達先生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管理，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履行其主席之職責。而李向鴻先生作為聯席主席，主要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戰略發展。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陳友華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後，董事會尚未委任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責自那時起便由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查當前董事會的結構，以及決定是否需要委任一名合適的候選人來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作出委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